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大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收到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安公司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富安公司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富安公司	是	250万	2015-06-26	2016-7-12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1.32%
富安公司	是	500万	2015-07-06	2016-7-13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2.64%
富安公司	是	440万	2016-01-28	2016-7-13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2.32%
合计		1,190万				6.28%

2、股东股份再次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

富安公司	是	750万	2016-07-13	办理解除 质押登记 手续之日	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	3.95%	融资
合计		750万				3.95%	

截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，富安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89,639,924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.91%；富安公司已累计质押了所持公司股份 137,0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2.24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.60%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六日